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20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金美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昀芷、劉宏圖、呂彩霞間確認抵押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中華民國112年4月17日臺灣台東地方法院109年度訴字第222號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但未提出上訴理由狀說明原判決有何違誤，茲限上訴人於送達本裁定翌日起5日以內，逕向本院補正符合附件所示之上訴理由狀，並依被上訴人人數附具上訴理由狀繕本，如逾期未補正上訴理由狀，即依民事訴訟法第447條規定辦理，或依原審事證審酌裁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1第1項、第4項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陳真真

法　官　劉雪惠

法　官　詹駿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錦純

附件

一、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應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理由。

（二）關於前款理由之事實及證據（關於事實，應分別記載上訴聲明有理由之事實、對於他造主張事實之承認與否、抗辯事實及與此等事項相關連之事實。應證事實如有多數證據，應全部記載。如係人證，應載明證人之姓名、住址、電話號碼、訊問事項及與應證事實之關係；如係書證，除已提出得引用者外，應先提出影本，原本俟開庭時提出），並應記載法律關係及法律見解（實務上或學說上），提供相關資料，以利爭點之整理。

二、前開記載方式請以條列方式分段記載。